

上海市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

编 号： 011

发证机关：上海市环境保护局

发证日期： 2016 年 2 月 18 日

法人名称 集惠瑞曼迪斯（上海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 JUERGEN FEILER

住所 上海化学工业区天华路 66 号，201507

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

经营设施地址 上海化学工业区天华路 66 号

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、贮存、处置

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经营规模

废物类别	废物代码	危险废物	核准经营规模
HW08 废矿物油	251-005-08	石油炼制过程中的溢出废油	6000 吨/年
	900-200-08	珩磨、研磨、打磨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	
	900-201-08	使用煤油、柴油清洗金属零件或引擎产生的废矿物油	
	900-202-08	使用切削油和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	
	900-204-08	使用轧制油、冷却剂及酸进行金属轧制产生的废矿物油	
	900-205-08	使用镀锡油进行焊锡产生的废矿物油	
	900-206-08	锡及焊锡回收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	
	900-210-08	油/水分离设施产生的废油	
	251-001-08	清洗油罐（池）或油件过程中产生的油/水和烃/水混合物	
HW09 油/水、 烃/水混 合物 或乳化液	900-249-08	其它生产、销售、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	20000 吨/年
	900-005-09	来自于水压机定期更换的油/水、烃/水混合物或乳化液	
	900-006-09	使用切削油和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/水、 烃/水混合物或乳化液	
	900-007-09	其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油/水、烃/水混合物或乳化液	

HW17 表面处理 废物	全	略	40000 吨/年
HW21 含铬 废物	全	略	
HW23 含锌 废物	346-102-23	热镀锌工艺尾气处理产生的固体废物	
	900-021-23	使用氢氧化钠、锌粉进行贵金属沉淀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及 废水处理污泥	
	346-103-23	热镀锌工艺过程产生的废弃熔剂、助熔剂、焊剂	
HW34 废酸	251-014-34	石油炼制过程产生的废酸	13810 吨/年
	261-058-34	卤素和卤素化学品生产过程产生的废酸	
	261-056-34	硫酸法生产钛白粉（二氧化钛）过程中产生的废酸	
	261-057-34	硫酸和亚硫酸、盐酸、氢氟酸、磷酸和亚磷酸、硝酸和亚硝 酸等的生产、配制过程中产生的废酸液	
	900-301-34	使用硫酸进行酸性碳化产生的废酸液	
	900-302-34	使用硫酸进行酸性产生的废酸液	
	900-300-34	使用酸清洗产生的废酸液	
	900-349-34	其他生产、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、变质、不合格、 淘汰、伪劣的强酸性擦洗粉、清洁剂、污迹去除剂以及其他 废酸液、固态酸及酸渣	
	406-007-34	液晶显示板或集成电路板的生产过程中使用酸浸蚀剂进行 氧化物浸蚀产生的废酸液	
HW35 废碱	全	略（只限废氢氧化钠）	9100 吨/年
HW49 其他 废物	900-041-49	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桶	圆桶 40 万只/年; 立方桶 2.5 万只/ 年

（本页以下空白）

须 知

在经营过程中，如果公司原经营条件发生变化，应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。

1、变更法人名称、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，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，向我局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。

2、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：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、增加危险类别、新建或改、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、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 20% 以上，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，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。

3、终止从事收集、贮存、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，应向我局提出注销申请，并对经营设施、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、进行无害化处理，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。

4、污染物处理设施故障、检修、拆除、闲置的，按有关规定进行报告。

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，如需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，应当于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我局提出换证申请。